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

李春风：

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广东凤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凤煌信息）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经审查，根据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，因被诉单位不在本市行政管理范围内，执法程序无法继续进行。

目前该案件暂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，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。

特此告知！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南城段 73 号之 110 三楼

联系人：张川、蔡丽嫦， 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